**内 乡 县 人 民 政 府**

**行 政 复 议 终 止 决 定 书**

内政复终字〔2023〕1号

wps3F2

**申请人：**内乡县XXXX小学

**负责人：**王XX，男，公民身份号码XXXX。

**住 所：**内乡县XXXX。

**被申请人：**内乡县自然资源局

**法定代表人：**张涛，局长。

**地 址：**内乡县城关镇渚阳大街82号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2022年10月13日作出的内自然资罚决字（2022）第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，于2022年11月17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

行政复议期间，本机关收到了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的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2023年1月10日